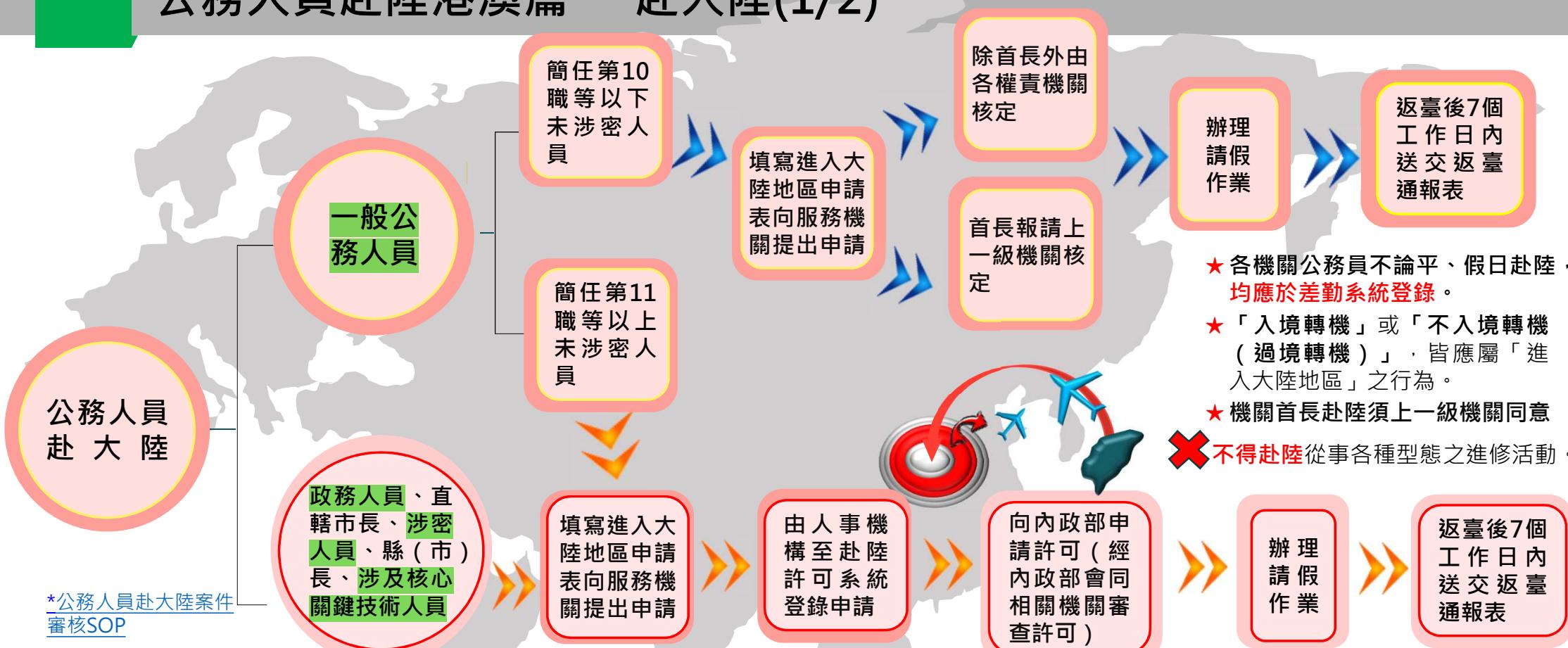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赴大陸(1/2)



- ★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等4類退離職未滿3年人員亦應向原退離職機關申請，並經移民署審查許可，前開期間，原機關得視其所涉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 ★ 退離職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於前開期間屆滿後，原機關仍得限其在赴陸前及返臺後申報。
- ★ 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7個工作日內，將返臺通報表上傳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
- ★ 依人事總處114.4.10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經許可（核准），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赴大陸(2/2)

赴陸應行注意事項

赴陸前

當事人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由機關審核
事由並附註意見

由承辦(人事)單位於規定期限前至網路(**公務人員赴
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
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

身分	內政部網站 申請期限	核定機關	審核流程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縣(市)長、涉及國家安 全、利益或機密人員、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業務之人員(含上開4類 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	7個 工作日前	審查會(內政 部會同國家安 全局、法務部 陸委會及相關 機關組成)	網路申辦→ 審查會→審查 許可
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	7個 工作日前	內政部	網路申辦→ 內政部→許可
簡任10職等以下人員	-	本機關	核准 (不須網路向 內政部申辦)

返臺後

事由 類別	應填送 表件	期限	報送 單位
不論任 何事由 (含公 假、自 行請假)	赴陸人 員返臺 通報表	返臺後 7個工 作日內	本機關 (政風 單位)
從事兩 岸交流 活動 (含公 假、自 行請假)	從事兩 岸交流 活動 (參加 會議) 報告	返臺後 1個月 內	服務單 位、中 央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及大陸 委員會
因公 出國	因公出 國報告	返臺後 3個月 內	本機關 (秘書 室或相 關單位)

處罰

身分	處罰	備註
政務人員、直轄 市長、縣(市) 長、涉及國家安 全、利益或機密 人員、涉及國家 核心關鍵技術 業務之人員(含上 開4類退離職未 滿3年之人員)	未經審查許可赴 大陸地區，處2百萬 至1千萬元罰鍰	臺灣 地區 與大陸 地區人 民關係 條例第 91條
簡任第11職等 以上人員	未經許可赴大陸地 區，處2萬至10萬 元罰鍰	
簡任第10職等 以下人員	未經同意赴大陸地 區，依本機關獎懲 規定檢討懲處	-



交通部簡任11職等的小光114年12月規劃分別去港、澳及大陸觀光，但不知道是否需申報及能從事甚麼事情？



港、澳地區**需要**申報。

大陸地區**(含轉機)不需要**申報。

是否需申報移 民署同意？

港、澳地區**(含轉機)須**通報所屬機關。

大陸地區**(含轉機)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法令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可從事之活動？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探親、探病。
- 奔喪。
- 觀光。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第1項：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依相關規定完成通報並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至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該注意事項辦理。



大明為簡任第10職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員，計劃於12月25日赴陸，12月30日返臺；1月2日再次赴陸，1月8日返臺。



因時間相近，**只申請1次**赴陸，申請期間自12月25日起至1月8日止。

權責機關已同意赴陸，不須再次報備。

既然已獲同意赴陸，返臺後不用再通報。



赴陸前 如何申請同意？

業經許可赴陸，但回程因○○航空空服員罷工，班機延後，致延後返臺

返臺後 如何通報？

分2次申請（2張申請表）：
第1次：12月25日起至12月30日止
第2次：1月2日起至1月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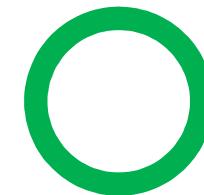
申請赴陸許可後，其活動方式與日期有所變動，仍應向服務機關**報備**。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服務機關**通報**。



- 1. 進入大陸地區應逐次申請，不得一次申請而多次進出大陸地區。
- 2. 申請赴陸許可後，如行程有所變動，於返國後應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服務機關備查。
- 3. 現職人員或尚在列管期間內之退離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返臺後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相關機關。

小芊為薦任第7職等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計劃於過年連假期間經由大陸**轉機**至英國旅遊，是否要提出申請？



目的地為歐洲，非赴大陸旅遊，
不用報准。

入境轉機

過境轉機

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並於
差勤系統登錄。

- TIPS**
1. 依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函，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
 2. 公務員赴陸申請，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公務員，絕非限制與約束，公務員為自身安全，**赴陸前應完備申請手續**。
 3. 依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函轉大陸委員會函，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